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大埕镇三线整治项目（概算审核）

委 托 人：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当事人

委托人：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大埕镇三线整治项目（概算审核）

2、项目地点：饶平县大埕镇

3、服务内容：概算审核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4、委托人应当及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工程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唯一性和完整性。
- 5、委托人应当及时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6、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二）、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有权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咨询人应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进行工作并出具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范围完成咨询业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咨询人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的任何责任。

四、咨询费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县相关文件降点。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咨询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2、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提供资料齐

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一式四份，这些报告由委托人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

2、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壹份，代理人壹份。

七、其他规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2025年 7 月 24 日

咨询人：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 7 月 24 日

委托函

致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大埕镇三线整治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合同。现委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代我公司向贵校收取造价咨询费及开具
增值税发票。请贵校知悉！本项目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代收款账户名：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帐号：2004025109200062508

委托单位（签章）：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受托单位（签章）：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2025年 月 日